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1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59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0220 万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8000 万元、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615 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112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待进入2025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任务清单
3.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任务清单
4. 2025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任务清单
5. 2025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提前下达部分清单
6.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7.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绩效目标表
8. 2025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9.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资金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表
10. 2025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11.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部分实施方案
12.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全省合计	19959	10220	8000	615	1124
福州市小计	207.3	77.3		50	80
马尾区	2.3	2.3			
闽侯县	22	22			
连江县	49	19		30	
罗源县	6	6			
闽清县	20	0		20	
永泰县	10	10			
福清市	80	0			80
长乐区	18	18			
平潭综合实验区	76	4.4			
莆田市小计	170	110		60	
城厢区	61.6	1.6		60	
涵江区	5.4	5.4			
荔城区	25	25			
仙游县	78	78			
三明市小计	3151	3031			120
三元区	44	44			
明溪县	117	117			
清流县	139	139			
宁化县	719	719			
大田县	36	36			
尤溪县	398	278			120
沙县区	102	102			
将乐县	339	339			
泰宁县	436	436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建宁县	441	441			
永安市	380	380			
泉州市小计	4296.4	296.4	4000	405	
惠安县	6.7	6.7			
安溪县	188	188			
永春县	4032	32	4000		
石狮市	227.2	2.2		225	
晋江市	196	56		140	
南安市	51	11		40	
泉州台商投资区	0.5	0.5			
漳州市小计	531.5	411.5			120
芗城区	2.9	2.9			
龙文区	5.5	5.5			
高新开发区	35	35			
云霄县	9	9			
漳浦县	152	32			120
东山县	3.3	3.3			
南靖县	24	24			
平和县	247	247			
华安县	19	19			
台商投资区	2	2			
古雷开发区	4.5	4.5			
龙海区	23	23			
漳州市开发区	4.3	4.3			
南平市小计	5190	4506			684
延平区	602	462			140
顺昌县	453	173			280
浦城县	453	453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光泽县	589	325			264
松溪县	70	70			
政和县	73	73			
邵武市	430	430			
武夷山市	1512	1512			
建瓯市	693	693			
建阳区	315	315			
龙岩市小计	5289	1069	4000	100	120
新罗区	20	20			
长汀县	242	222		20	
永定区	260	140			120
上杭县	198	138		60	
武平县	276	276			
连城县	123	103		20	
漳平市	4170	170	4000		
宁德市小计	714.4	714.4			
蕉城区	24	24			
霞浦县	308	308			
古田县	39	39			
屏南县	31	31			
周宁县	7	7			
柘荣县	9.4	9.4			
福安市	281	281			
福鼎市	15	15			

附件2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马尾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闽侯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连江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罗源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乐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城厢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涵江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荔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仙游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三元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明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清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宁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大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尤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沙县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将乐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泰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惠安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安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春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石狮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晋江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泉州台商投资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芗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文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高新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云霄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浦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东山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平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华安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台商投资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古雷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海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州市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延平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顺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浦城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光泽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松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邵武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瓯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阳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新罗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汀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定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上杭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武平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连城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平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蕉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霞浦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古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屏南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周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柘荣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福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福鼎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附件3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任务清单

省、市、县（区）	任务清单
漳平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永春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附件4

2025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福州市	连江县	福建黄兔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兔数量320只，公兔64只，家系32个。
	闽清县	闽清毛脚鸡品种保护，建立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500只，公鸡60只，家系30个。
莆田市	城厢区	莆田黑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猪数量180头，公猪家系达到7个，数量20头。
泉州市	晋江市	晋江马品种保护，国家晋江马保种场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马存栏45匹，公马12匹，家系6个；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推进晋江马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开展晋江马遗传材料采集工作。
	石狮市	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鸭品种保护，保护鸭品种数量达到15个，群体规模达到6000只。
	南安市	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各420只，公鸭各60只，家系各30个。
龙岩市	长汀县	河田鸡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600只，公鸡60只，家系60个。
	上杭县	槐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母猪数量130头，公猪家系8个、数量15头以上。
	连城县	连城白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750只，公鸭50只，家系50个。

附件5

2025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提前下达部分清单

市、县（区）		项目建设单位	任务清单
福州市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4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漳州市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6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三明市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6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龙岩市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6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南平市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7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14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鸡生产性能测定数量44000只，其中不少于3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3000只以上。

附件6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67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220			
		其中:财政拨款	102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30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2000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资金兑付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马尾区	5
					闽侯县	165
					连江县	56
					罗源县	18
					永泰县	129
					长乐区	53
					平潭综合实验区	13
					城厢区	5
					涵江区	16
					荔城区	74
					仙游县	229
					三元区	129
					明溪县	344
					清流县	409
					宁化县	2115
					大田县	106
					尤溪县	818
					沙县区	300
将乐县					997	
泰宁县	1282					
建宁县	1297					
永安市	1118					
惠安县	20					
安溪县	553					
永春县	1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石狮市	6
					晋江市	165
					南安市	220
					泉州台商投资区	1
					芗城区	9
					龙文区	16
					高新开发区	103
					云霄县	26
					漳浦县	94
					东山县	10
					南靖县	71
					平和县	726
					华安县	56
					台商投资区	6
					古雷开发区	13
					龙海区	68
					漳州市开发区	13
					延平区	906
					顺昌县	509
					浦城县	1098
					光泽县	956
					松溪县	206
					政和县	215
					邵武市	1265
					武夷山市	4447
					建瓯市	2138
					建阳区	926
					新罗区	59
					长汀县	653
					永定区	412
					上杭县	406
					武平县	812
					连城县	441
漳平市	500					
蕉城区	71					
霞浦县	906					
古田县	115					
屏南县	91					
周宁县	121					
柘荣县	28					
福安市	626					
福鼎市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马尾区	5
					闽侯县	43
					连江县	37
					罗源县	12
					永泰县	20
					长乐区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
					城厢区	3
					涵江区	11
					荔城区	49
					仙游县	153
					三元区	86
					明溪县	229
					清流县	273
					宁化县	1410
					大田县	71
					尤溪县	545
					沙县区	200
					将乐县	665
					泰宁县	855
					建宁县	865
					永安市	745
					惠安县	13
					安溪县	369
					永春县	63
石狮市	4					
晋江市	110					
南安市	2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					
芗城区	6					
龙文区	11					
高新开发区	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云霄县	18
					漳浦县	63
					东山县	6
					南靖县	47
					平和县	484
					华安县	37
					台商投资区	4
					古雷开发区	9
					龙海区	45
					漳州市开发区	8
					延平区	906
					顺昌县	339
					浦城县	888
					光泽县	637
					松溪县	137
					政和县	143
					邵武市	843
					武夷山市	2965
					建瓯市	1359
					建阳区	618
					新罗区	39
					长汀县	435
					永定区	275
					上杭县	271
					武平县	500
					连城县	202
					漳平市	333
					蕉城区	47
					霞浦县	604
					古田县	76
屏南县	61					
周宁县	14					
柘荣县	18					
福安市	551					
福鼎市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附件7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续建漳平市、永春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反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漳平市、永春县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建设质量	漳平市、永春县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漳平市、永春县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情况	漳平市、永春县	漳平市≥41.8亿元、永春县≥58亿元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占比情况	漳平市、永春县	6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反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漳平市、永春县	3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项目满意度	漳平市、永春县	80%以上

附件8

2025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1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提高保种效率,为品种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提供素材和种源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南安市	≥2个
					石狮市	≥1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的品种特征特性率	保持畜禽遗传资源的原有特征特性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8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按进度完成	全部项目县、市(区)	≥95%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补助金额	每个品种补助保护承担主体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马≤70万元、猪≤60万元、兔≤30万元、家禽≤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	各项目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9

2025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部分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2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加快畜禽自主培育，促进畜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只、头）	测定的种畜禽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60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0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质量指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畜禽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90%		

2025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要求，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我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一、任务目标

项目主要是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挖掘地方品种种质特性，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为品种创新及产业发展提供基础。

二、建设内容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主要围绕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保种场（区、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专家指导服务，饲料、兽药、疫苗等，有效实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实施对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

闽清县、城厢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

补助对象为国家福建黄兔保种场（连江县），国家闽清毛脚鸡保种场（闽清县），国家莆田黑猪保种场（城厢区），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石狮市），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晋江市），国家晋江马保种场（晋江市），国家金定鸭、莆田黑鸭保种场（南安市），国家槐猪保种场（上杭县），国家河田鸡保种场（长汀县），国家连城白鸭保种场（连城县）等建设单位。

（二）资金补助标准

参考农业农村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按照每个畜禽品种，猪 60 万元、马 70 万元、禽 20 万元、兔 30 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 22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保种技术水平。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成效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工作总结，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提前下达部分 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任务目标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畜禽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畜禽自主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分析上报，进行自主选育，提高种猪生产性能；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种鸡生产性能测定不少于 3 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 3000 只以上，并准确记录测定结果。

三、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 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市、区）为：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延平区、顺昌县和光泽县。补助对象为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7 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

(二) 测定任务

按 1124 万元测算，提前下达部分 2025 年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其中，安排生猪核心育种场 6 个，测定种猪 43000 头，补助资金 860 万元，分别是：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4000 头、补助资金 80 万元，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6000 头、补助资金 120 万元，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6000 头、补助资金 120 万元，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6000 头、补助资金 120 万元，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7000 头、补助资金 140 万元，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14000 头、补助资金 280 万元；安排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肉鸡核心育种场测定种鸡 44000 只、补助资金 264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

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畜禽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主要用于支持漳平市、永春县续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坚持集聚建园、融合强园、创新活园、绿色兴园，加快全产业链开发，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产村融合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资金用途

（一）漳平市。漳平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第二期 40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园区 7 大类 17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南洋镇片区、永福镇片区、双洋镇片区、官田乡片区生态茶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1865.6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970 万元。

2. **花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研究项目。**重点实施花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研究项目，估算投资 20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200 万元。

3. **漳平市茶庄园建设项目。**重点实施生态茶庄园项目，估算

投资 9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30 万元。

4. **海峡两岸茶·花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重点实施海峡两岸茶·花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估算投资 200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1100 万元。

5. **海峡两岸茶·花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实施海峡两岸茶·花展销中心项目，估算投资 1654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1400 万元。

6. **茶园绿色防控示范项目**。重点实施茶园绿色防控项目，估算投资 10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100 万元。

7. **茶·花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重点实施茶·花区域公用品牌项目和漳平水仙茶文化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估算投资 550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二期) 200 万元。

(二) 永春县。永春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第三期 40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园区 7 大类 14 个子项目建设补助。

1. **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工程**。项目重点实施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优质柑桔新品种推广种植项目，投资估算为 265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200 万元。

2. **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重点实施芦柑标准化规模化果园建设项目、标准化生态果园建设项目、永春县出口果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2100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250 万元。

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永春县农

产品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和产业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475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1905万元。

4. **科技支撑与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工程。**项目重点建设产业园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柑桔园机械化设施建设与应用项目，投资估算为31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145万元。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品牌打造工程。**项目重点实施农产品认证及品牌培育项目，投资估算为95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150万元。

6.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联农带农促进工程。**项目重点实施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创新项目，投资估算为20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250万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工程。**项目重点实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春柑桔文化科技展示中心提升项目和产业园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72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110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高效推进、高质落实，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总结宣传。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总结产业园建设中的特色亮点、经验做法，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型信息传

播方式宣传产业园建设工作成效，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上新水平。

（三）加强协调调度。创新、优化管理运行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每月 25 日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